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敬啟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活動名稱：擔任學界水運裁判工作

1. 主辦單位：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2. 領隊老師：李丹婷老師
3. 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 / 7:25am - 5:30pm / 東涌游泳池
4. 集合時間、地點： 7:25am / 姚連生中學
5. 解散時間、地點： 5:30pm / 姚連生中學
6. 交通工具：旅巴往返
7. 必須帶備身份證及少量金錢。
8.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將發放每日 60 元裁判費。
9. 請督促 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此為代表學校活動，必須遵守紀律，注意安全。

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必須帶備拖鞋，否則需要赤腳於池面工作。

10. 如有疑問，可向李丹婷老師查詢，電話 2492 0195。

-----回-----條-----



敬覆者：頃閱 4 月 29 日來函，本人

*☐同意

敝子弟參與 5 月 7 日擔任學界水運裁判工作。

*☐不同意

本人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敬覆

2026 年 月 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班號：（ ）

學生手提電話：

回條請於 5 月 6 日前交回李丹婷老師或簽回電子通告。

(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✓號)